私立大學董事會與校務運作發展探討

翁福元 國立暨南國際大學教育政策與行政學系教授 廖昌珺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生 臺中市東勢區東勢國民小學教師

一、前言

國家需要私立學校來彌補政府教 育資源的不足,資源不能不給, 但是 給了又擔心私立學校從中營利謀弊, 於是透過私立學校法來規 範、管理與 監督。然而,過多的防弊限制反而綁 住了私立學校的發展自主性,也使私 立學校在公私立學校的競爭中立基點 不平等(吳壽山,2009)。

私立學校促使私人或團體之教育理念,得以學校制度之方式,對不特定多數人進行教育活動,具有公益性與自主性(杜正勝,2005)。私立學校法第一條即說明其目的係「為促進私立學校多元健全發展,提高其公共性及自主性,以鼓勵私人興學,並增加國民就學及公平選擇之機會。」因此,私立學校法一方面保障國民就學機會的公共性,也保護私人捐資興學的自主性。

私立大學校務運作與發展,除了 與公立大學基本上雖無太多差異,私 立大學董事會是校務運作發展的重要 組織與成員,對於私立大學的校務運 作與發展實有重大關聯。

私立大學董事會為私立大學重要 組織與成員,不僅依法規擬定學校重 要的法規「捐助章程」,也直接掌握校 長遴聘的人事權,及學校重要財務的 處置與發展。這些都是展現私人興學的自主性,主導發展興立學校的特色與目標。而校長為綜理校務的掌舵者,帶領學校教職員工共同發展校務,亦即校長應有治校之理念,同時是學校董事會興學目標實踐者的角色。

因此,私立大學董事會對於校務 運作與發展,具有相當大的影響力。 當私立大學董事會知人善用聘選校 長,授權校長相當的權力,對校務適 度的監督而減少過多的干預,私立大 學校務發展良善,提供學生更多就學 的選擇,如此方能達到私人興學公共 性與自主性目的。本文分別就私立大 學董事會法源與職責分析、董事會對 校務運作的影響性的探討,最後提出 對私立大學董事會在校務運作的建 議。

二、私立大學董事會法源與職責 分析

私立大學主要法源依據來自大學 法(2011)與私立學校法(2014)。從 私立學校法第一條提到「本法未規定 者,依民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。」 私立大學依據不僅是遵從大學法與私 立學校法,尚有不足之處以民法與相 關法令有所依循。 私立大學的設立與申請,必須依教育部的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,提出捐助章程的擬定。捐助章程是私立大學的組織與校務發展的起始與依歸,也規範了私立大學重要的組織董事會職責。因此,依據私立學校法及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(2009)第4條董事會之職權,經整理含括下列事項:

(一) 組織章程部分

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:設立目的;事務所地址;辦學理念;捐助財產;創辦人之推舉;董事與監察人之資格、總額及任期,董事加推候選人與選聘、解聘及連任;董事長之推選與解職;董事會之職權、組織、開會次數、召集程序、會議主席之產生及決議方法董事會組織事項,應包括辦事人員之名額。

捐助章程之變更,董事會、董事 長、董事及監察人應依本法及捐助章 程之規定行使職權。私立學校法第 29 條:「董事會、董事長、董事及監察人 應依本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行使職 權,並應尊重校長依本法、其他相關 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。」又第 15 條:「學校法人董事會,置董事七人至 二十一人,並置董事長一人,由董事 推選之;董事長對外代表學校法人。」

(二) 人事部分

董事與監察人每屆任期為四年, 連選得連任。董事與監察人之選聘及 解聘;董事長之推選及解職;校長之 選聘、監督、考核及解聘;校長職權應私立學校法、其他相關法令及契約賦予之職權,且董事會應在其他不經反私立學校法所定校長職權下,經董事會決議增列之職權;董事長、董事人不得兼任所設私立學校法第 24條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份條董事長、董事、監察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當然解任:具有書面辭職之一者,提經董事會議報告,並列入會議報告,並列用職務上之機會犯罪,經濟學之一,提經董事會議報告,並列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。並得納入所設私立學校員額編制。

(三) 財務部分

為有助增加學校財源之投資;為 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 租;經費之籌措及運用;學校法人及 所設私立學校預算及決算之審核。學 校法人設立基金之管理;所設私立學 校基金管理之監督;財務行政之監督。

(四) 董事會議

私立學校法第31條董事會議應依 捐助章程規定召開之。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,法人主管機關得依二人以上現 任董事之申請或依職權,指定董事召 開董事會議:一、董事會議連續兩學 期未經召集。二、董事長未能推選產 生,或董事長經選出後因故出缺,致 不能召集董事會議。三、董事會議未 能依章程規定召集,致學校法人運作 產生問題。私立學校法第32條對於董 事會之決議,應有董事總額過半數之 出席,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但董事與董事長之選舉、改選、補選,校長之選聘或解聘,不動產之處分、設定負擔、購置或出租,學校停辦、解散或聲請破產之決定等重要事項之決議,應有董事總額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,以董事總額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私立學校法第33條董事會議決議內容違反法令或捐助章程者,無效。

(五) 監察人之職權

監察人之職權包括下列事項:財務之監察;財務帳冊、文件及財產資料之監察;決算報告之監察;學校法人解散清算期內財務報表及各項簿冊之審查;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監察。

(六) 其他

為學校附屬機構之設立;學校籌設、停辦、改制、合併、解散,或改辦理其他教育、文化或社會福利事業,或聲請破產之決定;財團法人變更登記資料之審核。

由上述所及,私立大學董事會職權,除了私立學校法、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則與民法的法源依據外,掌握學校重要的人事、財務與會議的自主權力,對於校務運作與發展具有相當大的影響。

三、私立大學董事會對校務運作 的影響性

私立大學除了外有因少子化效應 所席捲而來的招生壓力,內則有董事 會組織的涉入決策,乃至於隨之衍生 的與校長、三長之行政意向並行的「雙 軌行政」現象,再加上系所運作所造 成的資源分配、經費限制、行政參與、 教學輔導等人際互動、空間擠壓與權 力鬥爭的紛擾(陳成宏,2012)。

前教育部長杜正勝(2005)提到 教育部處理私校紛爭內容,歸納違失 類型有:1.董事會席次買賣,藉董事補 選或改更換,以金錢或財物為交換條 件或期約補償;現行私校上無可作為 處罰之條文依據,而且查證上極為困 難。2.董事會干預校務董事會藉由親信 擔任學校副校長及總務、人事、會計 職務以掌握校務;3.董事不當支薪,私 校法規定董事為無給職,僅得支領出 席費及交通費,但對支領之標準並無 規定;4.土地購置,藉由土地購置過程 中圖利特定關係人;5.營繕工程與設備 採購,集中特定廠商及價格偏高圖利 特定關係人;6.財物缺口,負載過高或 向私人舉債;7.獎補助款挪用,獎補助 款未依規定及計畫使用;8.違規收費, 強制收取代辦費,或巧立名目收費, 或收費帳務不清。因此,為了避免前 述違失情形,教育部陸續制訂相關法 規,如學校財團法人捐助章程訂定準 則、學校財團法人設立辦法、學校財 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領報酬及 費用標準、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 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、學校法 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內部控制制度實施 辦法、私立學校賸餘款投資及流用辦 法、教育部委託會計師專案查核學校 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 務行政作業原則。

教育部(2014)對於世新大學學 生勞動權益行動小組、師生代表及高 教工會等團體所提私立大學校院董事 會運作建議:董事會依其捐助章程規 定選聘專任董事(長)、監察人,協助 董事會業務推展; 並且聘任專任或兼 任董事(長)、監察人之支出,應符合 「學校財團法人董事長董事監察人支 領報酬及費用標準」規定;如經查有 侵占、挪用或未依規定借用學校之設 校基金或其他財產者,教育部將扣減 私校獎補助款,並依法限期命學校法 人促其歸還,屆期未處理致學校法人 損害者,則由學校法人全體董事負連 帶責任補足之。私立學校的資金及不 動產產權均登記於學校法人名下,且 運作及監督事項,均應符合私立學校 法規定,具公共性及自主性。私立學 校法第29條規範董事會、董事長、董 事及監察人應依法及捐助章程之規定 行使監督學校職權,並應尊重校長校 内行政職權,不得干涉學校行政事務。

由上述私立大學董事會對校務影響的實務情形,可以歸納如下:

(一) 人事部分

董事會成員除了創始人外,接下來的董事選聘與薪資,仍掌控於原董事會成員。雖校長由董事會遴聘,承辦教務、學生事務(訓導)、總務事務之主管人員,由校長依各級學校有關

規定遴聘之。但董事會或董事要求人 事安排,校長是否會遵從進行,以免 影響自己接下來的的遴聘問題。

(二) 財務部分

董事會職權包括學校法人設立基 金之管理與監督,也含括財務行政之 監督。董事會本身即學校的財源籌措 者,對於營繕工程、設備採購、土地 購置等部分財務也扮演監督角色;如 董事對於學校的工程、採購與不動產 處置感興趣,自然容易形成偏好。

(三) 行政經營部分

大學法規定校務會議是校務的最高決策會議,但私立學校法亦規定校長須執行董事會的決議。依私立學校法(2014)第41條規定,校長依法令及學校章則綜理校務外,須執行學校法人董事會之決議,受其監督、考核,並於職務範圍內,對外代表學校。因此,董事會或董事可能僅於尊重校長的職權,但其決議仍對校長行政經營有相當大的影響。

由於私人興學強調的是公共性與 自主性,若無法所及,不免令人有著 私立大學在人事、財務與行政經營具 有相當大的自主性;而私立大學董事 會本身具有管理與監督的角色,只要 不違法,主管機關亦是無法過多約 束。因此,私立大學董事會對於私立 大學校務運作發展具有相當大的影響 力。

四、對私立大學董事會在校務運 作的建議

一個成功的學校需要功能強大的董事會成員和強大的首席執行長(即校長);責任這些權力之間的明確分工既要保持平衡,也需具追求卓越,債務償付能力和優勢(Guernsey,2003)。社會對私立學校的信賴不足。社會對於私立學校的負刻板印象,也成為私立學校在追求更大彈性自主時最大的形象阻礙(吳壽山,2009)。

以董事會的意義而言,教育部(無 日期)的教育部重編國語辭典修訂本 對於「董事會」的解釋是指由全體董 事組成的議事組織,為公司、團體執 行事務的必要機關。「董事」是指股份 有限公司股東會中所推選之股東代表 人; 對外代表公司, 對內執行業務。 其他團體,如學校、慈善機關、財團 法人等,也多設有董事,以代表團體 執行事務。「董事長」是指主持董事會 的首席代表,以公司業務為最高執行 者。而私立大學與其他公司或團體組 織最大不同之處,增列校長一職綜理 校務,其職權來自私立學校法、其他 相關法令及與私立大學董事會契約賦 予之職權。因此,私立大學董事會雖 不僅是議事組織,也需執行事務,相 對董事長的職位與校長一職又不相 同,但都是學校校務重要的領導者與 執行者。

就法規所定,於 1974 年為增加國 民就學機會,獎勵私人捐資興學,並 謀私立學校之健全發展,特制定「私 立學校法」,迄今(2015)已 41 年, 歷經 15 次修訂。其中私立學校法第十條於 2007 年全文修正(立法院, 2007),提出多項法規改變,明訂捐助章程應載明事項,係為尊重捐助人意思;規定捐助章程訂定準則授權由教育部定之,以利捐助人訂定捐助章程時有所依循;增訂置監察人規定,強化捐助章程應記載內容;董事資格應由捐助章程規定;明定捐助章程應經法人主管機關核定及依民法相關規定辦理變更,以資明確。

綜上所述,針對私立大學董事會 在校務運作發展,提供下列建議:

(一) 人事部分

1. 董事選任,兼顧專業人力

董事改選,考慮增加具校務發展 專業能力的董事,提供更功能性的討 論,增加校務事項的可行性及前瞻性。

2. 董事會會議,重視家長與社區的參 與

家長低度參與,不瞭解董事的功能與職責,也容易忽略學校需求與學生的最佳利益(Center for Education and Workforce,2012)。在教育與民主之間,董事會是個相互依賴的關鍵機制,邀請家長與社區人事的參與,並成為學校與社區的聯繫者(Resnick & Bryant,2008)。

(二) 財務部分

 善用監察人制度,提升對董事會的 信賴感 董事會對財務的執行,為杜絕財 務相關弊端,減少社會不良觀感產 生,善用監察人監督制度,增加對董 事會的信賴度。

2. 運用會計監督制度,提供財務透明 化

配合會計監督制度,提供財務透明化的資訊,增加學生與家長對私立 大學校務經營的信任。

(三) 行政經營部分

1. 確定興學目的,充分授權

重視權力層級授與,董事會制訂 政策與規則,董事會賦予校長職權進 行校務經營管理,校長交付特定的權 責給予行政人員與教師(Darlow, 2011)。

2. 重視教學,發展人力資源

以人力資源開發為起點,重視教學、研究與服務。董事會必須了解其權力的影響,透過教師與學生的行為及表現的氛圍,注意到學校人力資源發展方向,例如大學學生畢業是否獲得就業技能,並能持續改善(Gemberling, Smith & Villani, 2000)。

五、結語

私立大學校務發展得宜,學生受惠,招生自然不因少子化因素影響, 學校的存續也不成問題;但如果遇到 私立大學董事會或董事發生弊端時, 不僅影響校譽,對於私立大學的招生 自然也受影響。為了私人興學,增加 國民就學選擇機會,私立大學扮演重 要的角色,尤其是現在高等教育就學 率高的時代,私立大學佔有重要之席。

對於強調大學自主性的經營管理 觀點,私立大學更有別於公立大學, 諸如人事與財務部份。因此,私立大 學除強調公共性與公益性,為讓興學 者能發揮其興學的目的,私立學校法 強調私立學校擁有自主性,私立大學 最高決策組織董事會掌握了校務的人 事、財務與行政經營的主導權。由於, 部分私立學校董事會或董事傳出人 事、財務與行政經營等相關弊端,主 管與立法機關不得不就防弊措施而立 法;如此,私立學校經營自然感到拘 限許多,也減少一些無謂的弊端。

綜合本文所言及,提供下列幾項 結論:

- (一) 興學目的與專業行政必需平衡, 減少兩者之間的摩擦不利校務。
- (二)董事會應善用人事與財務等權, 發展出良善的校務運作與發展。
- (三)應知監察人與會計制度的用意, 在於提供校務正常發展的途徑。
- (四)擴大私立大學董事會會議參與, 提供學生家長知的訊息與瞭解。
- (五)校務執行諸如工程與財務採購, 提供開放與透明資訊減少弊端。

參考文獻

- 大學法(2011年01月26日修訂)。全國法規資料庫,擷取自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/Law/SearchResult.aspx?p=A&k1=%e5%a4%a7%e5%ad%b8%e6%b3%95&t=E1F1A1&TPage=1
- 立法院 (2007)。私立學校法法條 沿 革 。 擷 取 自 http://lis.ly.gov.tw/lgcgi/lglaw?@34:180 4289383:f:NO%3DE01721*%20OR%2 0NO%3DB01721\$\$10\$\$\$NO-PD
- 吳壽山(2009)。行政院研究發展 考核委員會委託研究報告,私立學校 採公司化組織運作模式之可行性研 究。計畫編號: RDEC-RES-098-013。
- 杜正勝 (2005)。各級私立學校管理及師資培育之檢討。立法院第6屆第 1會期教育及文化委員會。臺北市:教育部。
- 私立學校法(2014 年 06 月 18 日修訂)。全國法規資料庫,擷取自http://law.moj.gov.tw/Law/Law/SearchResult.aspx?p=A&k1=%e7%a7%81%e7%ab%8b%e5%ad%b8%e6%a0%a1%e6%b3%95&t=E1F1A1&TPage=1
- 張仁家與林虹妙(2005)。私立大專院校經營困難與因應策略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人文與社會學院學刊,1,1-15。臺北:國立臺灣科技大學。【ISBN 986-00-0973-2】

- 教育部(2014)。教育部重申私立學校董事會應依法運作並具公共性及自主性。**教育部電子報,即時新聞**。 擷 取 自http://epaper.edu.tw/news.aspx?news_sn=23566
- 教育部 (無日期)。**教育部重編國語 辭 典 修 訂 本** 。 擷 取 自 http://dict.revised.moe.edu.tw/index.htm l
- 陳成宏 (2012)。策略性順服:一 所私立大學之「游擊隊治理」的個案 研究。臺北市立教育大學學報,43 (2),1-26。
- Center for Education and Workforce. (2012). School Board Case Studies. U.S. Chamber of Commerce National Chamber Foundation. Retrieved from https://www.uschamberfoundation.org/sites/default/files/publication/edu/School %20Board%20Case%20Studies.pdf
- Darlow, N. (2011). Schools and the right to discipline: A guide for parents and caregivers. New Zealand: Wellington Community Law Centre.
- Gemberling, K. W., Smith, C. W., & Villani, J. S. (2000). *The key work of school board guidebook*. Alexandria, Virginia: National School Boards Association. Retrieved from http://www.schoolinfosystem.org/archives/NSBA-KeyworkGuidebook.pdf

- Guernsey, D. (2003). The Function of Boards in Private Schools Parameters and Best Practices In Current School Board Literature. Sacramento, CA: The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Private Catholic and Independent Schools.
- Resnick, M. A., & Bryant, A. L. (2008). School Boards and the Power of the Public, in J. I. Goodlad, R. Soder & B. MacDaniel (Eds.) *Education and the making of a democratic people* (pp: 161-180), CO: Paradigm Publishers.

